

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成果

西湖鄉（鄉鎮市）校名：瑞湖國小

一、說明：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除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2. 依據本府101年4月3日府教務字第1010064181號函，請各校務必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2小時以上，並請所有教育人員參加，課程內容應依教育部「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概況（研習時間至少2小時，請提供研習簽到單影本、研習資料，置於本表後方）

日期	時間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	名稱與實施內容簡介（條列式）
102.10.02	13:00 ~15:00	教職員工	13人	1、名稱： 新進暨在職人員性平教育知能研習 2、實施內容簡介： （一）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 （二）教師法第14條修正內容說明 （三）介紹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及綜合座談

二、活動照片



說明：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教師在職進修



說明：講師介紹性別平等法令

	
<p>說明：教職員工們參與研習的情形</p>	<p>說明：綜合座談，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</p>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※除繳交本表外，亦請務必至 [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](#)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